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曹安錄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年度士簡字第10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6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曹安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曹安錄（下稱被告）均提起上訴，並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卷【下稱簡上卷】第55、7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事由：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及友人黃云慶與告訴人楊少寬均有債務糾紛，被告因黃云慶與告訴人先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凌晨1時許，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

01 弄0號6樓協商債務，被告經友人通知後，亦到場與告訴人
02 一同協商債務。未料，於同日凌晨3時44分許，被告因不
03 滿告訴人協商債務之態度，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
04 持酒瓶敲打告訴人頭部1下，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
05 傷、左前額葉頭部挫傷合併血腫與腦震盪之傷害。

06 (二) 原審判決認定之罪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7 傷害罪。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因係職業駕駛人，受傷後有腦
09 出血、血腫、突發性休克等傷勢，導致告訴人不能駕駛而衍
10 生經濟問題，然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欲向被
11 告求償。告訴人具狀指陳上情，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
12 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3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希望可以跟
14 告訴人和解，並從輕量刑等語。

1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即持
16 酒瓶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所為非是，併衡諸其犯罪
17 之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訴人
18 受害之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有期徒刑3月，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
20 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
21 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22 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23 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
24 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再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
25 之態度，應包括犯人犯罪後，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26 損害等情形在內。查本案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其願給
27 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4月起
28 按月給付告訴人賠償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此有本
29 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
30 9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情，然量刑基礎既已改變，原審之
31 量刑即難以維持，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至

01 檢察官上訴所稱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量刑似嫌過輕，顯無
02 理由，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部分，既有前述可議之處，自
03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4 六、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理性解決紛爭方式，僅因與告訴
05 人談判過程中，不滿告訴人之態度，即對告訴人為本案犯
06 行，至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非是；惟被告犯後始終坦
07 承犯行，且於本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堪認其
08 有相當悔意及誠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簡上卷第84頁），及其犯罪動機、
10 目的、情節、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11 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一節，既經原審量
14 刑時予以審酌而列入量刑評價，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6 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7 則上應予尊重。是以，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就原審判決關
18 於被告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顯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八、末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21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
22 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
23 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業經本院合法傳
24 喚，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27頁），其於審
25 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26 決，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8 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2 法官 鄭欣怡
03 法官 謝當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莉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